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10004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300E_111000424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LED跑馬燈文字稿及LCD託播影（圖）片，請惠予
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本府文化局「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培
訓徵件計畫」、「桃園藝術巡演」、觀光旅遊局「桃園民
宿管家學校」、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「第二屆桃園科技表演
藝術獎」LED跑馬燈文字稿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1/09/21 13:54



1110006731

有附件